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员工持股计划）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兴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5年已回购的23,466,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股票的行为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167.2063	1237.3266	7.13%
2	李玉元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4.4113	476.6436	2.74%
3	李岑	董秘、副总经理	11.2576	83.3062	0.48%
4	娄勇	职工代表董事	4.5356	33.5634	0.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7.4108	1830.8399	10.54%
核心骨干员工及资深员工（269人）			2099.2372	15534.3553	89.46%
合计（273人）			2,346.6480	17,365.1952	100.00%

注：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及认购份额上限数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23,466,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解锁及业绩考核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 核指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按照2025年、202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和阔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解锁考核期内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计划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 2026年，依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遵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立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2025年11月1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设立了管理委员会，刘学、余君燕和江兆平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同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君燕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且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基于上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公司价值创造、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股票交易，故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及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持有公司股份23,466,48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27,551,705股的7.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0.00	0.00%	23,466,480	7.16%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因公司股份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亦会发生相应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内容
股份出让方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受让方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过户股份数量	23,466,480股
过户股份比例	7.16%
股份性质	A股普通股股票（流通股）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7.4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2025年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部分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股票交易。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尚未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协议》于2025年11月3日全部签署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 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签署日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报备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楼。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3,466,480股 变动比例：7.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5年10月17日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协议）于2025年11月3日全部签署完毕。 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5年已回购的23,466,480股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股票交易。故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签署日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2,483,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3%。其中1,290,54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192,467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02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96%。其中533,32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492,795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9,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合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483,01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2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肥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合肥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滁州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26,12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96%。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滁州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滁州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83,014股
持股比例	1.86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90,54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2,467股

股东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26,124股
持股比例	0.76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3,329股 其他方式取得：492,795股

注：1、上表中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公告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3,014	1.8623%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24	0.7696%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509,138	2.632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500	1.0613%	2024/12/30～2025/2/10	77.91-125.50	2024年12月7日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600	0.5420%	2025/7/25～2025/8/14	63.01-70.70	2025年7月2日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700	0.4387%	2024/12/30～2025/2/10	80.70-125.45	2024年12月7日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700	0.2240%	2025/7/25～2025/8/14	62.96-70.70	2025年7月2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以公司当时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83,0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6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83,01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83,01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6,1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6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26,1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6,12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表格中的"计划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3,327,968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股东合肥中安、滁州中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6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22,987,424股用于偿付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抵偿上市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支付的现金等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6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公司管理人分别与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黔广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资磐石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洋华谊（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282,500,000.00元，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96,050,000.00元，贵州黔广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56,500,000.00元，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重整投资款113,000,000.00元，深圳市深资磐石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336,500,000.00元，金洋华谊（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201,900,000.00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重整投资款分别为134,600,000.00元、16,950,000.00元。上述7家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1,238,000,000.00元。同时，协议约定在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15日内，重整投资人应一次性支付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全部投资应付款。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0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1,238,000,000.00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后续，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重整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通知》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